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3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的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管、监事人员薪酬及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
9.00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2.01	关于选举张邦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盛宇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梁星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4	关于选举汪玉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关于选举陈有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陈良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陈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关于选举张炳良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钱晶艳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11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中，第12、13、14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4月22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登记部门：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818号虹桥天地北区1号楼1102室；邮编：201106。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湘云、胡尔丹

电话：021-64182751

会议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子邮箱：liuhc@tian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4”。

2、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具体投票方式如下：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

（如提案14，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管、监事人员薪酬及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			
9.00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2.01	关于选举张邦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盛宇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梁星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4	关于选举汪玉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关于选举陈有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陈良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陈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关于选举张炳良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钱晶艳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4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124 ST天邦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数量：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3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现场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6:30—18: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现场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会议交流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6:30—18: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裁张邦辉先生，独立董事陈柳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章湘云女士，财务总监杜超先生和保荐券商刘卫宾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参会，保证活动规范有序，本次业绩说明会主要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预登记时间截止至2025年4月22日17:00。敬请有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将姓名、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以及相关问题等信息通过书面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iuhc@tianbang.com）进行预登记。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二）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本次业绩说明会不提供网络方式，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三）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参会人员请仔细填写并携带《承诺书》（见附件）参加会议，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六、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1-64182751

电子邮箱：liuhc@tianbang.com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现场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承诺书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4月15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10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95,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460,500.00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85,539,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2,07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2,923,00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0]341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0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10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20,000.00	18,792.30	11,314.29
2	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23,327.51	20,000.00	3,384.30
3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9,506.82
合计		62,827.51	58,292.30	24,205.41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35810510816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089645004 11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9090078801300001489	10.5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16215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22270400142	1,571.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7184	1,659.58
合　计	-	3,241.34

注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和“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7,673,000.00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107,398.36元向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增资387,780,398.36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子公司洛阳新星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955088022270410014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73010122001957184）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2：因向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增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73010122001916215）账户将全部资金200,136,689.12元转入子公司洛阳新星“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后，于2020年11月9日注销。

注3：因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955088000089645004 11）账户将剩余资金334,569.79元转入子公司洛阳新星“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后于2023年12月28日注销。

注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755935810510816）为可转债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8月13日将该账户剩余募集资金68,193.73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于2024年8月14日注销。

三、本次继续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继续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同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及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4月10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已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10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大股东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资助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就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本次交易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学敏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4月10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同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大股东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就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接受大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大股东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资助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就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本次交易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2、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本次交易的豁免情况

岩代投资直接持有11.97%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持有岩代投资100%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第二款“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85900 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5、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6、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E

7、成立日期：2008年9月27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股东情况：陈学敏持有其100%股份

10、资信状况：岩代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人（甲方）：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被资助人（乙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为乙方股东，为支持乙方经营发展，双方经友好协商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1）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借款。

（2）借款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4月15日起两年内

（3）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借款用途：主要用于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周转。

（5）借款期限：每笔借款的具体期限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按双方另行确定的时间到期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乙方可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无需支付补偿金。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体现了大股东岩代投资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0.4%，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0%。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4.9%，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1.3%；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5.7%，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1.2%；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2.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4.8%。平均客座率79.7%，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3.0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下降3.1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3%，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0.7%。货运载运率为38.0%，同比上升3.2个百分点。

2025年3月30日起，公司新增北京首都-阿勒泰航线（每周三班）、温州-南充航线（每周四班）、北京首都-大连-绥芬河航